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99號

原　　告　庚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蕙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榮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霖

　　楊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